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延光

相　對　人　洪勝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維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更正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查房屋稅課稅期間為前1年7月1日起算至當年6月30日止，依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於民國108年4月15日以南市財南字第1083205920號函核定聲請人經營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0號等房屋（稅籍編號00000000000至00000000000）自108年3月起免徵房屋稅，是108年度房屋稅新臺幣（下同）238,148元係課稅至108年2月27日止之稅額，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5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第3頁第32欄所載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4之地價稅、105至107年度之地價稅暨房屋稅、108年1月至2月27日之房屋稅共計2,027,234元（計算式：229,263＋224,004＋294,926＋319,569＋294,454＋332,721＋294,454＋238,148 ×58/365＝2,027,234；元以下4捨5入）」為誤寫，應更正為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4之地價稅、105至107年度之地價稅暨房屋稅、108年1月至2月27日之房屋稅共計2,227,539元（計算式：229,263＋224,004＋294,926＋319,569＋294,454＋332,721＋294,454＋238,148＝2,227,539；元以下4捨5入）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更正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倘裁判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（參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1號裁定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51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並未提出上揭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108年4月15日南市財南字第1083205920號函供本院參酌，是本院乃依卷內所附證據資料認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4之地價稅、105至107年度之地價稅暨房屋稅、108年1月至2月27日之房屋稅共計2,027,234元（計算式：229,263＋224,004＋294,926＋319,569＋294,454＋332,721＋294,454＋238,148 ×58/365＝2,027,234；元以下4捨5入），此為法院本來之意思，並無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揆之前揭說明，自不得裁定更正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伊妝